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提示及填补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充分体现为公司业绩，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前提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1、假设 2019 年 9 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

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4538.96 万股；

3、假设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上一年度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6.66	1,956.66	1,95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26	496.26	496.26
股本（万股）	22,694.80	22,694.80	27,23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62	0.0862	0.0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0219	0.0219	0.0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62	0.0862	0.0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0219	0.0219	0.0208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等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使用效益；

3、上述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47 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公司普通股股本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可能会降低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益等指标，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会展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展览业快速发展。展览业作为投资与贸易的重要平台，能够有效推动产业和消费增长，同时作为现代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举办城市的住宿餐饮、交通物流、广告传播以及旅游购物等行业均具有明显的拉动效应，能够促进城市服务水平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升。

2011-2016 年，我国举办各类展览数量从 6,830 场上升到 10,519 场。展览面积从 8,120 万平方米上升到 13,264 万平方米。展览面积增长快于展览项目增长，单位项目规模扩大，展览行业效益向好。随着

会展业持续蓬勃发展、会展企业经营实力进一步增强，国内主要会展企业和外资会展企业逐步通过收购优质会展运营商、新设会展项目等方式拓展行业布局；经营服务也将从单一专业会展策划、运营延伸至场馆搭建、展馆运营等展览相关领域，相关产业整合提升将为会展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符合公司扩大会展业务布局的战略要求

会展业务是公司长期布局和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多年来公司会展业务承接会议活动场次、展出天数及面积等稳步增长。2018 年公司办展 102 场，承接会议活动 1300 场，举办广场活动 49 场，总展出天数、展出使用面积、展馆使用率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效益创开馆 18 年来最佳。展览公司未来将坚持承办、自办双箭齐发，引展、调展、稳展三措并举，把合创自办展作为项目新路径，把中高端展、文化艺术空间展、国际精品展作为转型重点，把题材新、潜力大、附加值高的专业展、新型展作为特色优势，提升行业影响力。

公司本次收购中国文化展览中心，能够充分发挥与中国文化展览中心会展业融合发展的优势。公司现有会展业务以举办与市民生活较接近的中小型轻工商贸、展销类会展为主，而中国文化展览中心以举办大中型文化创意类会展为主。本次收购不仅有助于公司创新打造中国会展业第一方阵企业，同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业绩及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的抗风险能力。

3、解决中国文化展览中心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从事会展业务，2018 年办展 102 场，承接会议活动 1300 场，举办广场活动 49 场；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于政府规划而配套开发并持有的中国文化展览中心地产项目，虽然双方业务在功能定

位和业务模式方面存在差异，但无法完全排除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本次收购中国文化展览中心完成后，中国文化展览中心的权属归公司所有，因此能够彻底消除上述同业竞争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集零售业、会展业、地产业、婚庆旅游业于一体的商业上市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零售、会展、商业地产。公司本次收购中国文化展览中心后，与中国文化展览中心的会展业务可以优势互补，能够充分发挥与中国文化展览中心会展业融合发展的优势，从而有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持续强化队伍建设，通过内部选拔与外部引进并举，考核、选拔和晋职聘任中层管理人员，充实管理队伍；加强综合考评，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推进员工队伍建设，不断注入新鲜血液；明确专业序列建设思路，稳步推进序列建设；持续丰富培训体系，有序推进各层级、各序列员工培训。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发展和培养，建立了适度竞争的人才评价体系，为人才储备和人才稳定提供制度保证。

技术方面，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综合会展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经营服务也将从单一专业会展策划、运营延伸至场馆搭建、展馆运营等展览相关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市场方面，随着会展业持续蓬勃发展、会展企业经营实力进一步

增强。2018 年公司办展 102 场，承接会议活动 1300 场，举办广场活动 49 场，总展出天数、展出使用面积、展馆使用率均已达到较高水平。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急需扩大会展面积。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会展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五）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

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

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